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渝0231民初2111号

原告：汪璟晨，女，2009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垫江县。

原告：汪璟曦，女，2009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垫江县。

法定代理人暨原告：曹小红，女，1977年6月2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垫江县。

原告：汪云森（曾用名汪云岩），男，2004年3月7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垫江县。

原告：王世碧，女，1951年9月1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垫江县。

上列五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君桥，重庆玉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住所地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北街116号、桂溪镇渝东南商业城金质天街、桂溪镇石岩路星源大厦1-2层、桂溪镇人民西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231451994139X。

法定代表人：龚昌奇，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洋，该院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文胜，重庆乾乙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汪璟晨、汪璟曦、曹小红、汪云森、王世碧诉被告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肖厚权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维、付江波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汪璟晨、汪璟曦的法定代理人暨原告曹小红、汪云森和五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君桥，被告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洋、谭文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汪璟晨、汪璟曦、曹小红、汪云森、王世碧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原告医疗费895.66元+8486.56元+9870.27元+2760.6元、护理费120元/天×5天=6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0元/天×5天=400元、交通费1000元、杂支10000元、死亡赔偿金43502元/年×20年=870040元、被扶养人汪云森生活费29850元/年÷2=14925元、汪璟晨生活费29850元/年×6年÷2=89550元、汪璟曦生活费29850元/年×6年÷2=89550元、王世碧生活费29850元/年×10年÷2=149250元、丧葬费4919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0元、参加事故人员误工费900元、鉴定费7950元，共计1405368.09元，由被告赔偿702684元。事实及理由：2021年10月14日早上6点左右，汪兴位突发胸腹疼痛，原告曹小红开车将其送往垫江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就诊，由于该院误诊、违反操作规程，措施不当，延误诊疗，导致16:10分患者突发意识丧失，10月18日凌晨患者汪兴位死亡。2021年11月4日，经垫江县医疗事故调解委员会组织双方调解，因双方分歧太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拖延置之不理，由于被告存在严重的医疗过错导致原告家属死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被告不愿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协商赔偿无果，遂诉请如前。

被告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辩称，1、原告亲属在被告处就医最后死亡的事实无异议，但是并非是被告误诊，而是原告亲属自身疾病导致死亡，被告方在本案中无过错，不应当承担责任。2、对于原告赔偿清单中的医疗费数额无异议，但是否应当纳入本案赔偿范围由法院确认。第5项杂支不应当纳入本案损失的范围。第6项本身数额无异议，是否应当纳入本案赔偿范围由法院确认。第7项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总赔偿额不应当超出一个人均消费支出，四个人已经超标。第8项数额无异议。第9项有异议，标准过高。第10项应当举示相应的证据。第11项鉴定费无异议。

通过原、被告陈述、举证、质证以及庭审认证，本院确认本案的法律事实如下：

汪兴位于2021年10月14日10：54分，因剑突下疼痛9+小时入住被告医院治疗，于21：40分出院，2021年10月15日，入住陆军大学附属第二院治疗，次日又转入被告医院治疗，并于2021年10月18日抢救无效死亡。原告方支出医疗费895.66元+8486.56元+9870.27元+2760.6元=22013.09元，其中：医保统筹支付3824.15元。

2021年10月18日，双方在垫江县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未果。

案件审理中，原告申请进行医疗过错、因果关系、过错责任鉴定。2022年5月26日，重庆市法医验伤所出具不予受理函。2022年6月23日，重庆市科证司法鉴定所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023年1月28日，重庆市法医学会司法鉴定所做出渝法医所[2022]临床G鉴字第17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其鉴定意见为：垫江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垫江县人民医院的医疗过错行为与汪兴位的死亡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过错系次要原因。原告方为此支出鉴定费7950元。

汪兴位系原告汪璟晨、汪璟曦、汪云森之父，原告曹小红之夫、原告王世碧之子，王世碧有子女2人。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生命健康权的，侵权人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重庆市法医学会司法鉴定所做出的渝法医所[2022]临床G鉴字第17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合法有效，应当作为本案责任承担的依据。根据该鉴定意见和本案的客观情况，本院确定由被告承担本案25%的赔偿责任。

原告应纳入赔偿范围的费用为：1、医疗费22013.09元-3824.15元=18188.94元；2、住院伙食补助费60元/天×5天=300元；3、护理费120元/天×5天=600元；4、交通费本院酌定500元；5、死亡赔偿金43502元/年×20年=870040元；6、被扶养人生活费29850元/年×（6年+6年+4年）÷2=238800元；7、原告主张的丧葬费49190元在合理范围之内，本院予以确认；8、精神损害抚慰金本院酌定45000元。原告主张的杂支、参加事故处理人员的误工费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上述损失共计1222618.94元，由被告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赔偿原告1222618.94元×25%=305654.74元，并赔偿原告鉴定费7950元，其余损失由原告方自行承担。因此，被告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应共赔偿原告305654.74元+7950元=313604.74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汪璟晨、汪璟曦、曹小红、汪云森、王世碧损失313604.74元；

二、驳回原告汪璟晨、汪璟曦、曹小红、汪云森、王世碧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513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汪璟晨、汪璟曦、曹小红、汪云森、王世碧负担1913元，由被告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负担16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或仅有一方上诉后又撤回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内容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该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审　判　长　　肖厚权

人民陪审员　　刘　维

人民陪审员　　付江波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法官　助理　　赵麒君

书　记　员　　谭　垚

-1-